

第4章 梁展文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

4.1 梁展文先生第五項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是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本章載述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始末因由，以及簡述政府內部和諮詢委員會處理該項申請的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及有關僱傭合約其後如何被終止。本章亦講述新世界中國地產與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的關係。

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梁展文先生受聘經過

4.2 根據梁展文先生的證供，在2006年3月左右，他在香港大學一個酒會上透過一位私人朋友即鍾國昌先生的正式介紹¹¹，首次認識鄭家純博士。在是次酒會後，他和鄭博士沒有再次會面。在2007年10月，他與梁志堅先生及某些房地產發展商高層人員共進午膳。及後，他接到梁志堅先生的來電，表示鄭博士希望瞭解他是否有興趣工作。在2007年10月22日，他與梁志堅先生會面，傾談有關鄭博士想知他是否有興趣加入新世

¹¹ 根據鍾國昌先生的證供，在2006年年初，鍾先生捐獻予香港大學，為法律學院成立鍾國昌基金教授席(法理學)。香港大學於2006年3月30日在校長官邸舉行捐獻儀式及酒會。

界中國地產工作¹²。他當時表示原則上有興趣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但需詳細考慮此事。然而，他在考慮後未有回覆梁志堅先生或鄭博士。梁志堅先生也沒有跟進此事。

4.3 根據梁志堅先生的證供，鄭博士曾在2007年11月左右向他查詢他是否瞭解梁展文先生的為人，當時鄭博士沒有透露其查詢的目的。約數星期後，鄭博士請他瞭解一下梁展文先生是否有興趣加入新世界工作。他其後致電梁展文先生，相約會面。他問梁展文先生是否有興趣加入新世界工作，梁展文先生表示會考慮，但要在旅行回來後再談。梁志堅先生隨後便向鄭博士作出匯報。及後，他與梁展文先生再沒有任何接觸。

4.4 梁展文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2008年5月初，鄭博士透過鍾國昌先生邀約他在2008年5月8日共進午膳。當日午膳期間，鍾先生因事先行離去後，鄭博士詢問梁展文先生是否有興趣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擔任執行董事，他們兩人商談有關梁先生的聘用條款及職務等事宜。鄭博士表示梁先生的工作全部會在內地進行，他希望梁先生為公司制訂全面策略，並建立一套在內地推行的採購制度。當鄭博士詢問梁先生所期望的薪酬時，梁先生表示，他希望獲得包括年薪在內合共約港幣300萬至400萬元的薪酬福利條件。梁先生表示原則上接納該項聘任，但他需得到政府批准才可受聘。鄭博士事後請其兒子，即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與梁先生跟進此事。

¹² 當時，鄭家純博士是新世界中國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而梁志堅先生是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4.5 梁展文先生在2009年5月9日研訊中表示，他於2008年5月9日開始填寫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表。他在申請表上填寫的日期是5月9日，但根據梁先生的證供，他是該日開始填寫申請表，而到5月16日才完成及遞交公務員事務局。他在申請表上填寫由"家庭朋友"介紹該份工作，並沒有註明該朋友的名字。梁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該名"家庭朋友"是鍾國昌先生。梁先生表示，是鍾先生介紹他認識鄭家純博士，其後鄭博士才找他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故該份工作源起自鍾先生。梁先生在回應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時表示，他沒有問過鍾先生是否知道有這份工作存在，亦沒有與鍾先生討論這份工作是否適合自己。至於鍾先生何時才知道他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梁先生表示他沒有通知鍾先生他會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他相信鍾先生應該是從新世界中國地產發出的新聞稿¹³獲悉這項聘任。

4.6 鍾國昌先生在2009年6月4日研訊中告知專責委員會，在2008年5月8日，他與鄭博士及梁展文先生共膳後因事先行離去。在他離去前，梁先生和鄭博士沒有提及梁先生加入新世界的事宜。約一至兩星期後，他收到梁先生的電話，表示會加入新世界到內地工作，需要向政府申請批准。梁先生問他可否在申請表上填寫他的名字為介紹人。由於梁先生與鄭博士是由他介紹認識的，因此他表示同意。他並不知道梁先生最後沒有在申請表填上他的名字。

¹³ 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08年8月1日發出新聞稿，公布委任梁展文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附錄7)。

4.7 鑑於梁展文先生出席2009年5月9日研訊時，就鍾國昌先生何時知道他會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所作的證供，與鍾先生在2009年6月4日出席研訊時的證供有所不同，在梁先生出席2009年7月20日研訊時，專責委員會再次詢問他有關事宜。這次梁先生則表示，他應該是在2008年5月中，即遞交申請表之前，致電鍾先生告知他這件事。當時梁先生告訴鍾先生，在2006年年初鍾先生介紹鄭博士給他認識，因此，他會寫鍾先生為介紹人。梁先生記得當時鍾先生說填寫他的名字沒有問題，但梁先生表示不太好，是私人的，便說會寫"私人朋友"。梁先生承認，他在電話中沒有向鍾先生清楚說明"他介紹我工作"這句話，只說介紹這個人，亦沒有提及他的申請表。

4.8 根據梁展文先生的證供，在2008年5月9日至16日期間，他與鄭志剛先生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另一執行董事顏文英女士商討其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工作範圍細節。在2008年5月16日，梁先生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申請。該申請於2008年7月8日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

4.9 根據鄭家純博士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文件，梁展文先生曾於2008年7月14日向顏文英女士發出電子郵件，當中列出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務。梁先生告知顏女士，為方便政府審批其申請，以及大致符合他與鄭博士彼此之間的共識，他已在遞交予公務員事務局的申請表填寫了在電子郵件列出的職務。他希望其合約所載的職務能以概括用語表述，使其加入新世界中國地產後的實際工作會有彈性。

4.10 根據鄭博士的證供，在2008年7月17日，他與顏女士跟梁展文先生會面，以落實梁先生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工作細節，範圍包括該公司酒店業務方面的採購制度及成本控制，以及加強該公司在內地的各個地區辦事處之間的溝通。

4.11 鄭博士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文件顯示，梁展文先生於2008年7月20日透過電郵，向顏女士提供個人履歷，以便擬備其聘任公告。梁先生確認接納顏女士提供的聘書草擬本所載的聘用條款，並向顏女士表示，他希望鄭博士同意他的職銜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這有助他與該公司的地區經理及其他同事的往來接觸。在2008年7月22日，顏女士將聘書、僱傭合約、新聞公告擬稿及B表格(有關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董事聲明及承諾)以電郵方式送交梁展文先生。梁先生對有關的新聞公告作出若干修改，並填寫了B表格。根據梁展文先生在2008年7月13日及22日發給顏文英女士的電子郵件，梁先生與鄭志剛先生會在2008年7月23日會面，以落實聘用條款。

4.12 根據鄭博士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在2008年8月1日，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梁展文先生的委任。梁先生於同日接受聘用，簽署僱傭合約。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08年8月1日公布委任梁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請參閱**附錄7**)。

4.13 公務員事務局從有關新聞公告得悉，梁展文先生的職銜已由其申請表所述的"執行董事"改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

經理"，該局於2008年8月4日致函梁先生要求澄清此事。在2008年8月11日，梁先生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分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解釋副董事總經理這個職銜是一個反映梁先生的職能的職銜。梁先生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均證實，該反映職能的職銜不會改變梁先生已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的職務範圍。

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僱傭合約

4.14 梁展文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所訂僱傭合約的草擬本和定稿文本，均包含一項調任條款，內容如下：

"本公司有權調派及／或借調閣下[梁展文先生]為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該等公司連同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擔任兼職或全職工作，或獲取閣下的服務來支援當中任何公司。"

然而，梁先生在提交公務員事務局的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表第22項寫明，他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

4.15 僱傭合約草擬本列出梁展文先生的職務，該等職務包含梁先生在他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的申請表及在2008年7月

14日發送給顏文英女士的電子郵件所寫明的職務¹⁴。但在梁先生簽訂的僱傭合約定稿中卻沒有訂明任何職務。

政府內部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對梁展文先生所作申請的處理

4.16 梁展文先生在2008年5月16日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他申請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這是一項全職工作，年薪約為港幣300萬元。

4.17 梁先生在申請表內分別列出他擔任屋宇署署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期間負責的主要職務，詳情如下：

(a) 由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擔任屋宇署署長

(i) 按照法例處理及批准建築圖則；

(ii) 清拆違例僭建物；及

(iii) 督導屋宇署的運作。

¹⁴ 梁展文先生在其申請表內填報他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其中4項主要職務，而僱傭合約草擬本則列出梁先生的5項職務，新增的一項職務是監督在中國的酒店發展業務。該項職務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即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酒店)有關。

- (b) 由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¹⁵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 (i) 協助制訂整體房屋政策／策略；
- (ii) 出任房委會行政總裁；
- (iii) 重組房委會及房屋署；
- (iv) 領導房委會商業業務組合私有化的工作；及
- (v) 監督地產代理監管局的運作。

4.18 梁先生在其申請表內寫明，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及投資酒店；在中國發展房地產；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場；以及在中國經營度假村。梁先生作為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中國不同城市的發展項目制訂設計及建築模式；
- (b) 研究在中國興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建築物的方法；

¹⁵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梁展文先生由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他在2006年1月開始退休之前的離職前休假，直至2007年1月。不過，梁先生在其申請表內填寫他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的日期為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

- (c) 在中國建立全面採購系統；及
- (d) 為中國的地區辦事處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一般支援。

4.19 梁先生亦在其申請表內寫明，他會派駐中國某個主要城市。他又表明，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但他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母公司的業務。

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申請諮詢有關政策局

4.20 鑑於梁先生在停止政府職務前最後擔任的職位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而在此之前又曾出任屋宇署署長，以及考慮到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主要政策局應為運輸及房屋局，另外亦應向發展局徵詢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按照一貫做法，在2008年5月19日徵詢了3位相關常任秘書長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請他們注意一點，梁先生準僱主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下文簡述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轄下各科、公務員事務局及諮詢委員會如何處理、審核和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有關負責評審梁先生所作申請的官員及諮詢委員會在執行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載於本報告第5章。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對有關申請的處理

4.21 協助處理有關申請的房屋科人員是當時的助理署長(行政)周礎剛先生。周先生認為該項申請應予批准，並將其意見及建議載述於個案文件，經由其上司副署長(機構事務)李達志先生送交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陳鎮源先生。李達志先生同意周先生的建議，而陳鎮源先生亦認為該項申請應予批准。

4.22 房屋科於2008年6月5日回覆公務員事務局，表示該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而該科亦同時把回覆的副本送交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房屋科在2008年6月10日把完成的評審部分(申請表第III部評審甲部)交回公務員事務局。評審結果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有關申請，無須施加任何額外限制。

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對有關申請的處理

4.23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蕭伍紫裳女士於2008年5月19日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便箋，當中夾附梁先生的申請。蕭伍紫裳女士就梁先生的申請徵詢其上司首席行政主任(行政)董穗子女士的意見。她又在高級行政主任(人事)張鳳如女士的協助下，就該項申請進行相關的資料搜集。蕭伍紫裳女士請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林少棠先生提供新世界中國地產及

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與屋宇署之間的事務往來資料，例如合約事務往來，並請他就該申請提供意見。

4.24 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蕭伍紫裳女士建議告知公務員事務局：(a)由於梁先生在差不多6年前已停止擔任屋宇署署長，規劃地政科對其申請沒有異議；及(b)據屋宇署表示，該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或新世界發展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蕭伍紫裳女士所作的建議經由董穗子女士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袁民忠先生提交署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麥駱雪玲女士。董女士不贊同上文(a)項蕭伍紫裳女士的建議。袁先生察覺到，梁先生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不會涉及與政府任何部門的公務往來。因此，他看不到為何規劃地政科會對公務員事務局的轉介有任何意見。

4.25 麥駱雪玲女士接納董女士及袁先生的意見，並指示在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回覆中剔除"沒有異議"的提述。規劃地政科於2008年5月30日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該科又表示，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4.26 在2008年5月30日，公務員事務局再度徵詢規劃地政科的意見，以瞭解該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是否有任何具體意見。規劃地政科於同日回覆公務員事務局，表示對該項申請沒有具體意見。

發展局轄下工務科對有關申請的處理

4.27 負責協助處理梁展文先生所提申請的工務科人員是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工務)王桂權先生。王先生收到公務員事務局附有梁先生所提申請的便箋後，在高級行政主任(工務)人事黃培儀女士的協助下向工務科的同事進行諮詢，以確定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相關公司是否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

4.28 由於梁先生退休前沒有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工務科對梁先生的職務所知甚少，又或一無所知，因此該科認為不宜就其申請提出意見或異議。工務科又認為，該科無法評估梁先生的申請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會否構成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不過，依工務科之見，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鑑於其準僱主的業務性質，以及梁先生在政府服務期間擔任高職，而他任職屋宇署署長時又曾參與審批建築圖則，在此情況下或會引起公眾觀感問題。

4.29 王先生按上述方向作出建議提交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麥齊光先生。麥先生同意他的建議。

4.30 工務科於2008年5月26日告知公務員事務局，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並非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不過，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的股權(約56%)，而後者則透過另一些公司，全資擁有9間在工務科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公司，該9間公司有13份未完成的公共工程合約。工務科亦指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業務，因此梁先生申請擔任的工作，與他以往出任屋宇署署長時的工作所存在的相關性，或會涉及公眾觀感問題。

4.31 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6月17日再度徵詢工務科的意見。該局告知工務科，房屋科及規劃地政科均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並詢問工務科是否反對梁先生的申請。在2008年6月24日，工務科向公務員事務局表示，由於梁先生退休前沒有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任職，工務科不宜就其申請提出意見或異議。但該科重申對公眾觀感的關注。

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對有關申請的處理

4.32 由於梁展文先生是政務主任職系成員，其申請亦須經政務主任職系管方首長評審。評審工作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郭譚佩儀女士進行，她獲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授權，從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角度作出評審。作為政務主任職系管方代表，郭譚佩儀女士於2008年6月25日表示，基於

有關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梁先生申請擔任的工作看來與他以往的職務沒有任何明顯衝突，因此建議批准該項申請。

公務員事務局將有關申請呈交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4.33 根據所取得的資料和有關政策局及職系首長作出的評審，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黃何嘉麗女士以錄事形式經由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葉李杏怡女士，向郭譚佩儀女士提交她對申請所擬訂的初步意見和建議，請郭譚佩儀女士審定，以便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黃何嘉麗女士亦是諮詢委員會秘書。

4.34 據黃何嘉麗女士提交的錄事所述，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而新世界中國地產擬聘請梁先生擔任的工作，只涉及管理該公司在內地的業務。錄事轉述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和政務主任職系管方對有關申請的意見，當中亦載有公務員事務局的下述意見：梁先生離任屋宇署署長已經6年，而離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亦已超過兩年；梁先生以往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並無事務往來或業務關係；以及梁先生只會管理新世界中國地產在內地的業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梁先生擬接受的聘任不大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問題，而梁先生的申請可予批准，無須延長禁制期。

4.35 然而，鑑於梁先生曾在政府擔任高職，為顧及公眾觀感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在基本工作限制以外施加4項額外工作限制，規定梁先生：

- (a) 不得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與香港有關的業務；
- (b) 在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期間，不得使用或披露其任職政府時所得到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 (c) 不得代表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政府洽商；及
- (d) 為免生疑問，須將其擬接受的聘任以受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為限。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對有關申請的處理

4.36 上文所述的意見和建議經葉李杏怡女士及郭譚佩儀女士核正及通過後，黃何嘉麗女士根據該等意見及建議，擬備了一份文件擬稿，以助諮詢委員會考慮梁先生的申請。黃何嘉麗女士於2008年6月30日把該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主席彭鍵基先生。彭先生作出申報，表明梁先生是其中學同學。他表示有關申請可藉傳閱文件方式予以考慮，並對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表示贊同。

4.37 黃何嘉麗女士其後在該文件中加入一段，載述主席的意見及申報，並於2008年7月2日把該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徵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分別為成小澄博士、詹康信先生、黃汝璞女士和葉錫安先生。4位委員均建議批准梁先生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擬聘請其擔任的職位，無須延長禁制期，但須受基本及額外工作限制所規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

4.38 在收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葉李杏怡女士在2008年7月4日(經由郭譚佩儀女士及黃灝玄先生)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呈交有關梁先生提出申請的錄事，當中載述梁先生擬擔任工作的資料和獲諮詢各方的意見，並建議俞女士批准梁先生的申請，由獲得批准的日期起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無須延長禁制期，但須受基本及額外工作限制所規限。郭譚佩儀女士及黃灝玄先生均支持該項建議。

4.39 俞宗怡女士接納上述建議，並於2008年7月8日批准該項申請。公務員事務局於2008年7月9日通知梁展文先生有關決定，信中亦要求梁先生把審批當局批准其申請時所施加的條件通知其準僱主。

登記冊

4.40 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以上的公務員從事獲批准在離職後擔任的工作的基本資料會載列於登記冊，公眾可要求索

閱。按照此項安排，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梁展文先生填報所需資料，以便列入登記冊內。梁先生於2008年7月30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資料，該等資料於同日列入登記冊。登記冊副本載於**附錄8**。

其後的事態發展

4.41 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08年8月1日公布委任梁展文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一事，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和爭議。在2008年8月4日，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要求俞宗怡女士就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提交報告。俞女士於2008年8月1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在收到該報告後，行政長官察悉，有關當局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完全沒有提過梁先生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一事，也沒有分析公眾對梁先生參與該發展項目的觀感；而在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時，亦無向諮詢委員會提出該等事宜。因此，行政長官要求俞女士因應梁先生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情況，就梁先生的申請重新諮詢有關政策局，並把有關資料提交諮詢委員會，以便諮詢委員會再提供意見。俞女士繼而須重新評審梁先生的申請，然後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作出的公布

4.42 俞宗怡女士於2008年8月15日會見傳媒，就其沒有考慮到梁展文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以及梁先生的個

案引起了公眾關注、評論和質疑，向公眾深表歉意。關於行政長官要求她就梁先生的申請再度諮詢有關政策局，並把有關資料提交諮詢委員會，以便諮詢委員會再提供意見，俞女士強調她會竭盡所能，盡快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亦於同一天發表聲明，就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未有考慮梁先生在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中的參與表示歉意，並承諾全力支援公務員事務局，為行政長官要求對有關申請重新進行的評審作準備。

終止聘任

4.43 在2008年8月16日，新世界中國地產宣布該公司與梁展文先生的僱傭合約經雙方協議無條件地即時終止。該項宣布的文本載於**附錄9**。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於2008年8月18日通過終止合約協議，當中訂明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梁先生的僱傭合約由2008年8月16日起無條件終止，雙方同意不會就終止合約一事向對方索償。梁先生亦於2008年8月16日作出公開回應(文本載於**附錄10**)，並將其合約終止一事通知公務員事務局。

委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

4.44 基於當時的事態發展，行政長官宣布已沒有需要重新評審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與此同時，他宣布成立獨立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

稱"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該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於2008年9月30日公布。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關係

4.45 新世界中國地產聘用梁展文先生一事引起公眾爭議，主要是因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發展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新創建所擁有的添星發展，是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發展商，而梁先生作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下文闡述新世界發展、新世界中國地產、新創建與添星發展之間的關係。

4.46 據新世界發展的網頁所載¹⁶，新世界發展是香港的上市公司及主要房地產發展商之一。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在本港從事地產業務，近年更成為一個綜合企業集團，業務範圍擴展至涵蓋物業及酒店、基建及服務、百貨等核心範疇，以及直接投資和其他業務。新世界發展的物業及酒店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和內地住宅樓宇、酒店及商場的發展，以及內地和東南亞的酒店投資項目。

¹⁶ 第4.46至4.48段所載的資料來自2009年9月16日新世界發展的網頁。

4.47 另一方面，上述網頁顯示，新世界中國地產也是香港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是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70%股權由母公司擁有，是新世界發展在內地的物業發展旗艦。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包括：在內地發展物業出售、投資出租物業，以及經營度假村和酒店。該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物業發展組合，包括住宅社區、服務式住宅、別墅、寫字樓、商場、多用途綜合大廈、度假村和酒店等項目，遍布內地超過21個城市。截至2008年12月底，新世界中國地產的物業發展組合包括：37個出售的主要物業發展項目(總建築樓面面積2 670萬平方米)、21項主要作投資出租用途的物業和酒店(總建築樓面面積171萬平方米)，以及6間酒店。

4.48 鄭家純博士是新世界中國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是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以及新世界發展另一附屬公司新創建的主席。梁志堅先生是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新創建是新世界發展在香港和內地的基建及服務旗艦，並擁有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發展商添星發展的50%股權。簡言之，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也是添星發展的"間接股東"。